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2**)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 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或其指派之任何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無法律約束力(惟涉及盡職審查、估值及評估、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之條款除外),且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作實。涉及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條款尚未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惟框架協議有關盡職審查、估值及評估、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之條文除外)。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 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北京國潤東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派之任何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其擁有之"天使元素"(用於植物種植及土壤改良)的知識產權及註冊商標予買方。

潛在收購事項代價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將由買方安排促成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予賣方作為代價,最終代價(如達成共識)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盡職審查、估值及評估

待簽署框架協議後,買方將有權對由賣方收購之資產開展盡職審查檢討及調查、估值及 評估。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惟框架協議有關盡職審查、估值及評估、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之條文除外)。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中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

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有關根據框架協議,買方之收購意向,收購由賣方

擁有之"天使元素"(用於植物種植及土壤改良)的

知識產權及註冊商標之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派之任何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姜森林先生及鍾勁華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岩女士、李錦元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